

##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30Z1399号审计报告确认，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1 年度净利润为 5,198,794,667.72 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780,392,320.53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2,852,156,150.06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1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00 元（含税），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2,481,035,925 股测算，拟派发现金股利 1,736,725,147.50 元（含税），占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6.33%。公司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

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不变，最终将以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1. 本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现金分红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

2. 本利润分配方案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利益。

3. 本利润分配方案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监事会意见

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给予股东合理回报的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

##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